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3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84 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 本期债券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人民币 35 亿元，品种二为人民币 15 亿元。

5. 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6.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7.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12. 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3.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14. 起息日

2016年7月14日。

15. 缴款日

2016年7月14日。

16.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止。

17.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1.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22.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4.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25.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6.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7.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8.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29.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年利率的

申购区间为 **3.2%-4.2%**，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3.4%-4.4%**。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16年7月12日09:00-11: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传真至中信证券处。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庆之、廖乔蔚

咨询电话：**010-60833548**

传真号码：**010-60837779、7780**

四、申购方式

1. 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中信证券处（传真号码：010-60837779、7780）；
2. 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 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出 5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 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 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 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 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年利率确定后，中信证券将以传真《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 12 点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中信证券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
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附件一：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申购要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3.2%-4.2%，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3.4%-4.4%；
2. 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 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中信证券提交《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中信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